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吉林市食运道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要求，本单位将按规定将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经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资格认定、金融信贷等领域，信息公示期间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为保障你单位权益，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公示期限

（一）轻微失信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行业主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公示的，公示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且法定责任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

（二）一般失信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最长为1年。

（三）严重失信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1年，最长为3年。

二、修复条件

（一）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二）纠正失信行为，完全履行失信行为涉及的行政处罚、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规定的义务；

（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修复流程

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吉事办”中的“吉信用”专区申请信用修复。所需材料包括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等证明材料（如缴纳罚款的收据、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信用承诺书；认定单位规定的其他材料等。提交成功后，初审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注意事项

（一）信用修复全流程不收取任何费用，请勿委托第三方“中介”代办，谨防诈骗。

（二）如有疑问，请联系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监察处，联系电话：0432-64805085。



备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